

國立臺北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本校 89 年 3 月 15 日校長核定實施
本校 90 年 10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校 100 年 1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校 102 年 4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校 106 年 3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校 109 年 10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健全及推動本校學生事務之組織運作及發展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，以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體育室主任為當然代表，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組織之。教師代表每學院二位，須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；學生代表中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各二人，由學生會推舉之；碩（博）士班一人，由各系（所）推派一人擔任之；本校宿舍住宿學生代表一人，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總幹事擔任之。
- 三、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開並主持，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。學生事務處秘書、各組、室、中心主管應列席，進修暨推廣部應派員列席。
- 四、本辦法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